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
精细化提升工程郟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21

采 购 人：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郑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郑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1-21
- 2、项目名称：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郑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70000 元 最高限价：15455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31335 号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郑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	1670000	1545598	是	1670000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郑县，起点位于襄城县与郑县交界（K862+140），终点位于郑县与汝州市交界（K898+630）。公路等级二级，路线全长 36.490 公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总长度 11.47 公里，其中二标段路线长 22.53 公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总长度 7.7 公里。结合当地道路情况，采取综合技术措施进行整治，修复增设警告警示标志、标线、道口标柱、护栏等精细化提升工程。

5.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3、质量要求：合格。

5.4、工期：1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从业二类乙级以上（含二类乙级）资质；

3.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郟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3、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4250054921046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郟县龙山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3569588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凤凰路市第三人民医院向西 1000 米路南

联 系 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16638475248 0375-2288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16638475248

附件：

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郟县龙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356958820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理念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 16638475248 0375-2288616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凤凰路市第三人民医院向西 1000 米路南	
3	项目名称：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郟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	
4	地点：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郟县	
5	质量要求：合格	
6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工 期：1 个月 缺陷责任期：6 个月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合同签订方式：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 http://pingdingshan.hnq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	
1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仅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须现场递交。	

17	付款方式：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4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9	竞争性磋商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 1545598 元，超出磋商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2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 4）：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2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5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一次性提出（不接受纸质资料）。
27	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可加盖电子公章。 3、因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28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注：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29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

	<p>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1、磋商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施工组织设计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8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关资格审查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中“(四).1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5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行解密。

5.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6 开标异议（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磋商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1-3 成交候选人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

告中标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7.3 成交通知

在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4 履约担保（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决定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中标人。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进行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三）磋商程序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5) 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工程量清单与给定内容不一致的；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_____ 15 分 综合标：_____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15% 特别提示：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综合标 (1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10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履职尽责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10 分，较为有利的得 6 分，一般有利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5分，较为有利的得3分，一般有利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2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7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一般得3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具有科学、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保证措，科学、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得1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一般得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制定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1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方案基本合得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得满足工程一般2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得8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2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6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一般得2分。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6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4分。 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2分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6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6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

	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得 2 分。
9.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 2 分。
<p>说明：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缺项的项目为 0 分。</p>	
<p>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p> <p>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p>	

说明：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政府采购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郟县，起点位于襄城县与郟县交界（K862+140），终点位于郟县与汝州市交界（K898+630）。公路等级二级，路线全长 36.490 公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总长度 11.47 公里，其中二标段路线长 22.53 公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总长度 7.7 公里。结合当地道路情况，采取综合技术措施进行整治，修复增设警告警示标志、标线、道口标柱、护栏等精细化提升工程。

2、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2.1. 报审图纸设计、报审预算、资料答疑等；
- 2.2.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3. 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 2.4.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标定【2021】36 号文，按第十期价格指数调整；
- 2.5. 施工措施费中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标定【2017】99 号文规定计取；
- 2.6.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规定费率 9%计取；
- 2.7. 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 年第 2 期，地材按相应的郟县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平顶山、郑州市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 2.8. 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3、特别友情提示

3.1 各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等资料后须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复核，有疑问时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等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纸（如有）、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关造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自身情况慎重投报投标报价。

3.2 本磋商文件及随文件发放的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通知、答疑等，是本次招标时采购人所能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料以外的、以及供应商据此所做出的理解、推论等均不能做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其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也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600 章清单合计		
6	投标报价（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普通干线公路 G344 线安全
精细化提升工程郟县境（K862+140~K898+630）二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首轮)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			
技术负责人		专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